



中国医师协会

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9 年专科医师 规范化培训试点专科招收工作的通知

医协函〔2019〕47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8 部门《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文件精神，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专培）制度试点总体安排，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委托，中国医师协会对心血管病学、呼吸与危重症医学、内科危重症医学、内科老年医学、新生儿围产期医学、普通外科学、外科危重症医学、神经外科学、儿科麻醉学和口腔颌面外科学共 10 个专科开展 2019 年试点专科招收工作。现就招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收时间及名额分配

试点专科招收工作于 2019 年 7 月启动，各试点专科招收名额分配建议见附件 1。各省招收名额总数应与《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 号）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省域内适当调剂。

二、招收对象

主要招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取得合格证书并自愿参加专培的临床医师，专培招收来源见表 1。以往未参加过住培但已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临床医师，根据工作需要、取得单位同意后，可自愿申请参加专培，申报专科应与本人所在的临床工作岗位相符合。试点期间，主要招收外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和培训基地本单位的培训对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面向社会招收。不得招收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项目的违约医学毕业生。开展专培中西部地区支持计划（含培训对象和骨干师资培训），请有需求的省份主动联系东部省份，中国医师协会予以协助对接。

表 1 专科招收来源和培训年限

专科名称	招收来源	培训年限
心血管病学	完成内科住培	3 年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	完成内科住培	3 年
内科危重症医学	完成内科、急诊科住培	2 年
内科老年医学	完成内科住培	2 年
新生儿围产期医学	完成儿科住培	3 年
普通外科学	完成外科、神经外科方向、胸心外科方向、泌尿外科方向、整形外科方向住培	2 年
外科危重症医学	完成外科、急诊科、神经外科方向、胸心外科方向住培	2 年
神经外科学	完成神经外科方向、外科住培	4 年
儿科麻醉学	完成麻醉科住培	2 年
口腔颌面外科学	完成口腔颌面外科、相关口腔专业住培	2 年

三、招收工作安排

(一) 招收简章上传 (2019 年 7 月 1 日 - 7 月 19 日)

各培训基地组织有关专科基地制作招收简章并上传至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专培管理平台, 网址为 <https://st.ccgme-cmda.cn/login.html>)。招收简章中应明确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待遇发放标准。

(二) 志愿填报 (2019 年 7 月 20 日 - 8 月 4 日)

申请者登陆中国医师协会专培管理平台, 查阅各培训基地招收简章, 实名注册并完成填报。

(三) 招收录取 (2019 年 8 月 5 日 - 8 月 18 日)

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教处组织开展辖区内招收工作, 指导培训基地按照中国医师协会制订的招收考核标准开展理论考核和临床能力面试考核, 择优录取。

各专科招收考核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2。理论考核由中国医师协会统一组织开展, 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临床能力面试考核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下午。专培基地职能部门需在 8 月 18 日前将考核成绩录入专培管理平台。

中国医师协会拟于 2019 年 8 月 6 日 14:00 召开理论考核视频培训会议 (见附件 2), 请试点专科培训基地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专科基地相关负责人参加培训。试点专科招收理论考核视频操作说明可在专培管理平台“通知”一栏中查看。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招收录取调剂, 调剂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

（四）人员报到（2019年8月26日-8月30日）

经考核合格后录取的培训对象需按照各培训基地要求如期报到。逾期3周内未报到者，不予录取。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退出者，3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专培。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应与委派单位和培训基地签订三方培训协议，就培训要求、培训期间待遇以及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培训基地签订相关培训协议，明确培训期间要求与待遇等事宜。培训协议应当在培训对象报到后两周内签订，协议样式请在专培管理平台下载。协议签订后，需将扫描件上传至专培管理平台。

（五）信息管理

各培训基地应将专培录取和报到情况在专培管理平台及时录入，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教处于2019年9月20日前在平台上审核确认后提交。有关数据将作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年度结算和培训对象参加结业考核的依据。

四、培训基地管理

（一）加强组织管理

各专培基地应健全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培训协调领导机制，明确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任务，配齐配强专职管理人员，实施住培、专培一体化管理，落实专科基地主任负责制，根据各专科培训内容与标准，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规范实施，完善保障措施，确保培训质量。新增专培基地主要负责人须签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培训基地责任书》。责任书样式电子版在专培管理平台下

载。责任书签订后，请将扫描版上传至专培管理平台。

（二）经费保障措施

试点期间，中央财政对专培工作的补助经费暂从住培经费中列支，由专培基地参照住培经费用途统筹使用，向来自中西部地区的跨省代培对象、本省域边远欠发达地州市的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和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适当倾斜。

（三）政策解读与宣传

各培训基地应关心爱护培训对象，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做好政策解读，适当进行宣传工作，确保专培制度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试点专科联系人

1. 心血管病学：张雨曦 15330072816
2.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丛鲁红 13581776948
3. 内科危重症医学：胡小芸 18611739738
4. 内科老年医学：邓琳子 15910868736
5. 新生儿围产期医学：沈晓丽 13811812337
6. 普通外科学：何静 13522554332
7. 外科危重症医学：胡小芸 18611739738
8. 神经外科学：孙术华 18310540399
9. 儿科麻醉学：蒋懿斐 13857727891
10. 口腔颌面外科学：章文博 18610641577

(二) 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部专科处
张静云 010-63313536, 张力 010-63312969

(三) 专培管理平台技术咨询

1. 网上报名: 400-001-8080
2. 专培管理平台: 孙毅 18515811940

附件: 1. 2019 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专科招收名额
分配建议
2. 2019 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专科招收考
核要求



报送: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抄送: 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部

2019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2

2019 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专科 招收考核要求

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8 部门《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和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公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专科培训基地名录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医协函〔2018〕687 号)等文件精神,为顺利实施专培招收考核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能力面试考核两部分。原则上考核范围和难度应以相关专业本专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内容、标准以及结业考试难度要求为基础,兼顾本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要求,重点考核招收对象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临床综合能力。

(一) 理论考核

由中国医师协会各专科委员会统一组织命题,内容包括本专科及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试题为客观选择题,题量为 100 道题,满分 100 分。采取统一时间进行,闭卷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二) 临床能力面试考核

临床能力考核包括临床思维能力(病例分析)、临床实

践技能（病史采集或辅助检查结果判读）、临床沟通能力和操作技能。临床能力考核应由各专科基地根据本专科委员会制定下发的招收考核标准组织考核。临床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内容建议包括：

1. 病例分析考核原则。以病例分析为主，内容涵盖本专科及相关专业的常见病。考生根据简要病史、查体及化验结果作出初步诊断及诊断依据、鉴别诊断、下一步检查和诊疗计划等。

2. 临床实践技能（病史采集或辅助检查结果判读）。包括接诊病人、采集病史、判读化验检查结果、判读和分析辅助检查结果（影像学、超声医学、内镜检查、核医学检查等），综合选取标准化病人、图片、视频等方式编制考题。

3. 临床沟通能力：面向实践过程中涉及到的临床沟通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医患沟通、与患者家属的沟通、上下级医师间的沟通、医护沟通等，模拟临床实际诊疗环境与场景设计考题。

4. 操作技能。面向实践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临床操作，合理选取标准化病人、模拟人、模拟教具、仿真器材或替代物等考试用具，将 2~3 项技能综合编制成考题，重点考查考生的基本操作技术和操作技能。

二、考核成绩与录取

1. 理论考核成绩和临床能力面试考核成绩各占 50%。
2. 各专科基地根据理论考核的成绩和安排考生参加临

床能力面试考核，根据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

三、组织工作要求

1. 招收考核工作。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中国医师协会各专科委员会制定的招收考核标准，指导培训基地开展理论考核和临床能力面试考核。

2. 成立考核小组。培训基地与各专科基地共同成立考核小组，承担考核任务，制定考核工作流程，进行命题和考核。

3. 考核小组组成：监督员 1 人，主考官 1 人，考官至少 3 人（应为单数人数），考务人员不少于 1 人。监督员由培训基地职能部门管理人员担任，主考官由专科基地的负责人担任，考官由专科基地的专培师资担任。考官职责详见附件 2-1。

四、考核时间

1. 理论考核时间统一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考核试题全国统一，地点由各培训基地安排，采用网络视频计算机考核。

2. 临床能力面试考核时间统一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00 开始。

五、理论考核视频培训会

2019 年 8 月 6 日 14:00 召开理论考核视频培训会议，请试点专科培训基地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专科基地相关负责人参加培训，请各培训基地按要求进行准备。试点专科招收理论考核视频操作说明可在专培管理平台“通知”一栏中查看。

六、考务工作要求

1. 准考证由各培训基地统一制作，内容包括培训基地全称、专科名称、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照片等。

2. 参与考核招录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签订保密承诺书（附件 2-2）。

3. 考前准备临床能力面试考核试题和评分表，布置考场，准备考试用具，包括白大衣、纸、笔、档案袋、桌牌等。桌牌分主考官、考官和监督员。

4. 考核的当日进行考生的身份核对（准考证、身份证），宣读考场纪律，统一管理考生通讯工具，维持考场秩序。

5. 考核完毕后收集评分表，填写成绩表，做考场记录。

6. 在招录考试结束后，各培训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基地考生临床能力面试考核成绩和录取情况上传至专培管理平台。

7. 培训基地保留考核有关资料包括评分表，以备核查。

8. 拍摄考场照片存档。

七、其他

本考核标准由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部专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2-1. 考官职责

2-2. 承诺书

附件 2-1

考 官 职 责

考官工作内容包括考核方案制定、命题、阅卷和分析，以及现场负责临床能力面试考核。职责如下：

一、主考官职责：全面负责本考场的组织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保证招收考核工作的公正、公平。协调处理考核中出现的问题。负责考生成绩的审核，在录取名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底备案。对招收考核成绩不及格者，由主考官确认上报。

二、考官职责：承担临床能力面试考核的实施，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位考生。考官须独立进行评分，考试期间不得进行回答问题和提醒。考核结束后应在评分表上逐项评分并写明扣分原因，签字确认。

附件 2-2

承 诺 书

为加强考风考纪建设，规范考试管理工作，认真履行考官职责，确保考试工作万无一失，本人承诺以下保密内容：

1. 不泄露任何与考试相关的保密性信息。
2. 不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进入考场。
3. 不得擅自串岗、离岗、不得擅自将试题、考卷、标准答案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传递他人。
4. 不利用监考或考试工作之便，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不得涂改、偷换考生答卷或考场原始记录材料，不得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
5. 不玩忽职守，发现违纪舞弊立即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得隐瞒袒护，并必须如实的将违纪考生的违纪作弊行为记录上报，没收违纪作弊证据，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应报考点负责人及时处理。

承诺人：

_____年___月___日